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属，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讨论有关争议等重大疑难案件，参与大案、要案的指导和督办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等具体措施。

（五）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政法工作的改革。

（八）按上级的规定，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队伍，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

(九) 办理区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指导基层政法稳定各项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政法委设立办公室（纪工委、政治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稳定办设在政法委。

办公室（纪工委、政治处）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政法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编写政法工作简报。

2、负责政法委工作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政法委员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通知、记录、督促检查会议的执行情况。

3、负责上传下达的各种文字材料、稿件的审核，把好文字关。

4、负责文件、信件收发、文件传阅、催办、文书、立卷、归档，做好报刊杂志的订阅工作。

5、负责机关印章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使用印章的规定，使用政法委员会印章经机关领导批准，使用办公室印章，要经文件批准后方能使用。

6、负责打字文印工作，按时完成打字任务，做到文字准确、清晰、整洁、力争无错，不断提高打字文印水平。

7、负责来信来访工作，热情接待来信来访人员，做到热情和蔼，秉公办事，做到件件有登记，案案由处理结果。

8、负责财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节约开支，负责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卫生、安排节假日值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9、负责机关汽车管理，严格车辆管理制度。

纪工委

1、负责协调督导全区政法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及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在政法系统的贯彻执行情况。

2、统筹整合，调度使用全区政法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力量。

3、负责检查督办全区政法系统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案件。

4、对政法干警的职务晋升、提拔使用进行监督。

5、负责检查全区政法系统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和纠风工作。

6、受理对政法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的控告。

7、承办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治处

1、协助区委组织部门对政法各部门干部的考察、管理，研究并提出加强我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建议。

2、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推进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督办我区政法干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3、调查、研究全区有关政法工作全局的方针、政策和理论问题；分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掌握社会治安动态，总结推广经验，提出综合治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4、完成上级和政法委、综治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执法监督科）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和方案，督促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2、掌握全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3、调查研究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4、推动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促各级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执法监督科

1、依法监督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

2、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3、依法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4、对政法各部门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信访工作。

稳定办工作职责

1、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研究维护稳定工作措施。

2、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稳定工作。

3、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指导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4、检查、推动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的贯彻实施。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610 办公室）

1、为处理各种邪教问题行使参谋助手、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

2、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法轮功问题及其它邪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邪教发展规律，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负责了解掌握邪教的发展动向，收集区内外及国内有关信息，分析形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馈重要情况。

3、负责与上下级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的联系和上报情况，协调和指导本区各部门的有关工作，协调有关宣传工作。

4、承担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日产工作，督促协调领导小组会议议决事项的落实，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1 个，是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3.2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7.83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7.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89.53	本年支出合计	51	37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4.43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8.23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53.23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43.87

	28			57	
总计	29	423.96	总计	58	4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53	362.37	0.00	0.00	0.00	0.00	2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1	170.56	0.00	0.00	0.00	0.00	25.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71	170.56	0.00	0.00	0.00	0.00	25.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95.71	170.56	0.00	0.00	0.00	0.00	2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7	82.47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2			公安	84.47	82.47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4.47	82.47	0.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73	271.90	98.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83	0.00	67.8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7.83	0.00	67.8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7.83	0.00	67.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5.30	165.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4.41	64.4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73	42.7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47	20.4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0	3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48	15.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2.37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8.39	338.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9.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3.23	53.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9.2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91.62	总计	54	391.62	391.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上海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9.25	3.44	25.81	362.37	249.90	112.47	338.39	243.98	94.41	53.23	9.36	43.8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0.00	170.56	170.56	0.00	165.30	165.30	0.00	8.70	8.7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4	3.44	0.00	170.56	170.56	0.00	165.30	165.30	0.00	8.70	8.7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4	3.44	0.00	170.56	170.56	0.00	165.30	165.30	0.00	8.70	8.7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	0.00	10.81	82.47	0.00	82.47	64.41	0.00	64.41	28.87	0.00	28.87	0.00
20402			公安	10.81	0.00	10.81	82.47	0.00	82.47	64.41	0.00	64.41	28.87	0.00	28.87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81	0.00	10.81	82.47	0.00	82.47	64.41	0.00	64.41	28.87	0.00	28.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43.39	43.39	0.00	42.73	42.73	0.00	0.66	0.6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43.39	43.39	0.00	42.73	42.73	0.00	0.66	0.66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9.53	9.53	0.00	8.87	8.87	0.00	0.66	0.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33.86	33.86	0.00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0.47	20.47	0.00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0.47	20.47	0.00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44	9.44	0.00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1.04	11.04	0.00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0.00	15.00	30.00	0.00	30.00	30.00	0.00	30.00	15.00	0.00	15.00	0.00
21305	扶贫	15.00	0.00	15.00	30.00	0.00	30.00	30.00	0.00	30.00	15.00	0.00	15.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30.00	0.00	30.00	30.00	0.00	30.00	15.00	0.00	1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5.48	15.48	0.00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5.48	15.48	0.00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5.48	15.48	0.00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69	30201	办公费	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9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6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7	30211	差旅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37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人员经费合计		220.20	公用经费合计					2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78
（一）支出合计	2	1.30	7.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0	7.74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0	7.7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0
3. 公务接待费	7	0.2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0.20	0.00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0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1	31.01	31.01	0.00	0.00	0.00
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1.01	31.01	31.01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30.48	30.48	30.48	0.00	0.00	0.00
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0.48	30.48	30.48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89.5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70.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23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0.34 万元，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与 2016 年度收入相比，减少 11.11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2017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8.4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与 2016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18.95 万元，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8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37 万元，占总收入 93.03%；其它收入 27.16 万元，占总收入 6.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90 万元，占总支出 73.34%；项目支出 98.83 万元，占总支出 26.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62.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38.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23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16.8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46.29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加大。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40.8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与 2016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50.99 万元，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支出数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增减额	与 2016 年度增减额
“三公经费”合计	7.74	1.3	1	6.44	6.7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7.74	1.1	1	6.64	6.7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7.74	1.1	1	6.64	6.74
公务接待费	0	0.2	0	0	0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495.38%，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与 2016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6.74 万元，增长 674%，

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

2.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 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64 万元，增长 603.64%，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与 2016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6.74 万元，增长 612.73%，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16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64 万元，增长 603.64%，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与 2016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6.74 万元，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车辆老损严重。

4. 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与 2016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 0 个， 0 人次；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次，0 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政法工作部署，按照区委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政法工作力度，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以铁的纪律加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职责描述：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宣传综治方针、政策；督促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提出奖惩建议和总结表彰意见。

绩效目标：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职责描述：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平安基层基础建设，依靠社会公众，动员社会力量，创新体制机制，发展社会服务，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平安建设的有效开展，促进人民安居乐业。

3、维稳工作

职责描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目标：信访稳定工作全市排名考前。

4、政法业务工作

职责描述：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推动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日常办公等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完善政法机关运行机制，提升政法工作水平。

5、见义勇为工作

职责描述：借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区的见义勇为工作。

绩效目标：大力收集年度内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典型人物及事迹，提高受众知晓率。

6、维护稳定 610 工作

职责描述：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问题。

绩效目标：完成省市无邪教示范区的申报和验收工作。

7、大要案保障工作

职责描述：为政法各部门大要案提供经费支持。

绩效目标：大案要案侦破工作顺利开展。

8、司法救助工作

职责描述：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予以一定的经济资助。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救助受害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9、政法网及长安网建设维护工作

职责描述：全省政法系统重点共建共享工程项目，在数据、视频、语音等综合业务传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载着加快政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政法工作跨越式发展的重任。

绩效目标：完成政法网、长安网建设工作，并保障日常平稳运行。

10、暑期安保维稳工作

职责描述：维护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社会稳定，确保圆满完成重大政治任务。

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暑期等重要政治任务

11、智慧网格建设工作

职责描述：构建“精细化管理、全程化服务、多元化参与、科学化运转”的智慧网格建设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在基层搭建起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维护稳定的桥梁。

12、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职责描述：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的持续稳定，确保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促进铁路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绩效目标：确保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节点期间，铁路沿线及运输安全畅通。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16 政法委部门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50000.00	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宣传综治方针、政策；督促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提出奖惩建议和总结表彰意见。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50000.00	深化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建设；在“两会”、暑期等节点，开展维稳系列行动；开展群防群治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奖惩工作；日常运转及其他综治工作。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0%	80%	70%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416000.00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平安基层基础建设，依靠社会公众，动员社会力量，创新体制机制，发展社会服务，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化平安建设	416000.00	深化镇街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建设；推进基层1+4综治维稳组织建设；平安志愿者招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日常运转及其他综治工作。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推进平安建设的有效开展，促进人民安居乐业。	创新社会治理完成工作情况。	90%	80%	70%
维稳工作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定期分析当前维稳工作形势，及时部署维稳工作任，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维稳各项工作		1、分析当前维稳工作形势，开展各项维稳工作；2、部署暑期及重大时期维稳工作，同时做好迎检任务；3、对维稳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进行奖励；4、日常运转及其他稳定工作。	定期分析当前维稳工作形势，及时部署维稳工作任，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信访稳定工作全市排名考前。	反映全区社会稳定工作情况。	90%	80%	70%
政法业务工作	262700.00	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推动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日常办公等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政法工作保障机制，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治素养和职业水平，服务全区大局。					
开展各项政法业务工作	262700.00	开展各项政法业务工作，确保机关平稳运行，进行调研走访、法治宣传、队伍建设、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政法工作保障机制，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治素养和职业水平，服务全区大局。	完善政法机关运行机制，提升政法工作水平。	反映机关运行、队伍建设、宣传调研等工作情况。	90%	80%	70%
见义勇为工作	10000.00	借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区的见义勇为工作。	1、做好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的慰问、表彰和奖励；2、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为事业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					

见义勇为宣传鼓励	10000.00	对全区涌现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	1、做好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的慰问、表彰和奖励;2、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为事业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	大力收集年度内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为典型人物及事迹,提高受众知晓率。	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奖励标准及保护方式。	90%	80%	70%
维护稳定 610 工作	20000.00	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问题。	1、开展“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宣传活动;2、做好涉邪人员重点时期维稳工作;3、完成年度教育转化任务。					
无邪教示范区创建活动	20000.00	1、以无邪教示范区的申报为抓手,全力推进创建工作;2、日常运转及其他工作。	1、开展“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宣传活动;2、做好涉邪人员重点时期维稳工作;3、完成年度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省市无邪教示范区的申报和验收工作。	根据无邪教示范区创建标准,并分别确立任务目标。	90%	80%	70%
大要案保障工作	10000.00	为政法各部门大要案提供经费支持。	确保政法各部门大要案侦破工作顺利开展					
大要案经费援助	10000.00	在政法各部门办理大要案期间出现经费不足情况时,及时提供经费支持。	确保政法各部门大要案侦破工作顺利开展	大要案案侦破工作顺利开展。	反映大要案侦破工作开展情况。	90%	80%	70%
司法救助工作	20000.00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予以一定的经济资助。	通过救助,帮助受害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从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司法救助	20000.00	通过司法救助程序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	通过救助,帮助受害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从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依法依规救助受害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反映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情况。	90%	80%	70%
政法网及长安网建设维护工作	80000.00	全省政法系统重点共建共享工程项目,在数据、视频、语音等综合业务传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载着加快政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政法工作跨越式发展的重任。	维护政法网、长安网平稳安全运行,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办公,服务全区政法各项工作,广泛宣传各项政法亮点工作。					
政法网、长安网建设及维护保障工作	80000.00	确保政法网、长安网项目建设到位,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和故障,确保政法网、长安网平稳安全运行。	维护政法网、长安网平稳安全运行,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办公,服务全区政法各项工作,广泛宣传各项政法亮点工作。	完成政法网、长安网建设工作,并保障日常平稳运行。	反映政法网、长安网运行情况。	90%	80%	70%
暑期安保维稳工作		维护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社会稳定,确保圆满完成重大政治任务。	确保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无重大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发生。					
暑期及重要节点安保维稳		完善落实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安保工作机制,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无重大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发生。	圆满完成暑期等重要政治任务。	反映暑期等节点安保维稳工作情况。	90%	80%	70%
智慧网格建设工作		构建“精细化管理、全程化服务、多元化参与、科学化运转”的智慧网格建设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群众安居乐业。					
智慧网格建设		开展智慧网格基础信息采集;完善“三级平台”、“四级服	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群众安居乐业。	在基层搭建起服务	全区智慧网格完	90%	80%	70%

		务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整合、组建智慧网格工作力量；日常运转及其他工作。		群众、联系群众、维护稳定的桥梁。	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120000.00	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的持续稳定，确保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促进铁路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做好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20000.00	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各项制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铁路护路巡防、铁路护路宣传等相关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做好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确保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节点期间，铁路沿线及运输安全畅通。	反映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开展情况	90%	80%	7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 年区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打牢综治工作根基、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镇街（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下发相关实施方案，从工作职能、建设要求、人员配置、方法步骤等方面进行了要求，明确将镇街级和村社区级综治中心统筹推进建设。目前，全区各镇街（村社区）综治中心已建设完毕。建立“六联”（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重点工作联动、基层平安联创、社会治理联抓）工作档案，对各项工作实行痕迹管理。组织开展综治基础信息数据录入任务，共录入辖区人口、房屋等基础信息 13.8 万余条，并成功上传省综治 9+x 信息系统。全区新建 133 平方米综治（应急）指挥中心用于“雪亮工程”建设，中心集视频巡视、实战指挥等功能为一体，力争年底前建成投用。全区三镇四街全部安装建设综治视联网，实现了市、县区、镇街三级视频图像的互联互通。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和以奖代补工作，为全区 407 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上责任险，协调卫计、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对全区录入公安系统的符合以奖代补政策标准的 30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并将 12.47 万元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依托镇街综治专干、社区卫生服务站和辖区派出所，对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动态监

管，及时将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送医治疗，共收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6 名。旅游期间和十九大期间，对 223 名重点人和 18 个涉访群体逐一落实管控措施，无一起失控漏管。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单位名称：中共山海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4.44	9.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扣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3	-4.66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13.21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5	0.00	5.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3.59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13.56	3.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余比重	5	-37.59	1.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495.57	0.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退休人员经费比重	10	11.92	4.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68.75	0.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990.32	0.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00	3.0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 ≤ 100 , 得满分; 控制率每超 1%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 ≤ 0 , 得满分; 增减率 > 0 , 扣减 1 分。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31.25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 ≤ 0 , 得满分; 增减率 > 0 , 扣减 1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51.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量化指标说明：

1、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量化评价权重 80 分，我部门 44.5 分，因每年工作情况不同，导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额较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权重 40 分得分 28 分，预算执行效果不错。

2、财务状况量化评价权重 15 分，我部门得分 2 分，主要原因我单位资产及负债率变化较大。

3、人员情况量化指标权重 5 分，我部门得分 5 分，我部门人员无变化。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8 万元，比 2017 年初预算数降低 0.05 万元，降低 0.21%，原因为节约开支。比 2016 年度实际支出数减少 14 万元，降低 37.06%。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工程计划金额 31.0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0.48 万元。因此项工程尚未竣工，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手续，工程款未支付，所以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开的数据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有关数据一致。）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底我部门国有资产总额为 115.68 万元。资产构成：流动资产 85.84 万元，固定资产 29.83 万元，其中：主要实物数据：汽车 1 辆，房屋 0 平，土地 0 平，其他固定资产 29.8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与 2016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万元）		补充资料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栏 次	行次	5
资产总额	1			83.44	115.68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23	
一、流动资产	2			53.61	85.85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24	
二、固定资产	3			29.83	29.83	（一）上年年末数	25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本年增加数	26	
1. 办公用房	5					（三）本年减少数	27	
2. 业务用房	6					其中：本年修复数	28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7					（四）年末数	29	
（二）车辆（台、辆）	8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30	
1. 轿车	9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31	
2. 越野车	10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32	
3. 小型载客汽车	11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33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4	
5. 其他车型	13					2. 一般公务用车	35	
（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6	
（四）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5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五）其他固定资产	16			29.83	29.83	5. 其他用车	38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39	
三、长期投资	18						40	
四、在建工程	19						41	
五、无形资产	20						42	
减：累计摊销	21						43	
六、其他资产	22						44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 年会议费总计 0 万元，2016 年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未发生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 年培训费总计 0 万元，2016 年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未发生培训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